

[英] HELEN OATEY 著

与英美人交往的习俗和语言

潘昌森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与英美人交往的 习俗和语言

*The Customs and Language
of Social Interaction
in English*

[英] Helen Oatey 著

潘昌森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与英美人交往的习俗和语言

(中译本)

[英] Helen Oatey 著

潘昌森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4.5 印张 94 千字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1009-503-X/H·285

定 价: 1.80 元

序 言

本书是为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写的，他们希望同外国人接触和谈话，并希望自己的英语不仅语法上正确，而且在社交场合也能适用。因此，本书既适用于中、高级水平的英语学习者，也可用作老师的教材或自学材料。

写这本书的想法是我在中国任教的五年中孕育的。在这段时间里，我的学生经常请我谈谈中西方之间文化上的差异，特别是与语言有关的差异。此外，我还发现，中国人和西方人之间常常发生误解，不仅是因为语法的不正确，用词的不得当，而且是因为习俗的不同和在特定场合下是否适合谈论某些事物的问题。我当即讲授这方面的课程。本书内容源出于此。

书中共有七个主要章节。它们依次涉及与社交有关的各种活动和话题，例如：人名和如何称呼对方、问候、谈话的话题等等。每一章节首先提供有关问题的背景材料，然后讨论一些中国人常犯的错误，以及中、英语言使用者因习俗不同可能产生的问题。本书第八章(即最后一章)力图对前面章节中讨论过的材料勾勒出一些总的原则。所以，这一章就成为本书的一个小结。每一章节后都有一套练习。这些练习中有很多采用了多答选择方法，但是这并不是说，只允许有一个正确答案；事实上，常常会有二三个可取的方案。某种选

择题本身就可能是两可的；换言之，某些操本族语的人可能认为它是可取的，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它不可取。这一切在练习答案中均有指明和解释。

本书中频繁地使用的“西方人”这个词语，应当理解为“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事实上，“西方人”并不一定是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但是因为对这些人没有更简短、更方便的提法，所以就用“西方人”这个词来代替“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这个长词组了。

由于“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有很多不同的民族，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有他们各自的习俗和讲法。其实，即使在一个民族内部也常有地理和社会的差异。所以，可能有这样的“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他们并不同意本书中所提到的某些情况和讲法。不过，本书的所有章节都给广大的“土生土长讲英语的人”看过，特别是给英国人、美国人、加拿大人和澳大利亚人看过，所以，已经想过种种办法使本书尽可能为广大读者所用。不消说，本书的任务并不是要列举和解释英语世界不同地区所存在的习俗和讲法的差异。因为我本人是英国人，所以很自然，本书较偏重于英国英语。但是，读过本书手稿的其他民族的人也几乎（如果不是完全的话）都同意本书的全部内容。

对于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帮助过我的人我谨表示诚挚的感谢。胡文忠教授对于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兴趣和研究对我来说是一个促进因素，而他个人对我的鼓励则是我决定编写本书的关键因素。许多朋友和同事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阅读每一个章节，并和我一起讨论其内容。他们的评论和建议是非常宝贵的。我特别要感谢弗兰克·埃德米德（Frank Edmead）和俞维明，他们仔细地阅读了手稿，提出了大量

有价值的意见。最后，我要感谢在过去几年中我曾经教过的学生，他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对我是一种促进，而他们的热情和对各种话题的兴趣给予我鼓励。没有这些朋友们的帮助我是不可能动笔写这本书的。

Helen Oatey

于上海交通大学外语系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人名	1
1.1	名	1
1.2	姓	3
1.3	如何称呼对方	5
1.4	如何得知对方姓名	10
第二章	问候	13
2.1	常用的英语问候用语	14
2.2	某些不适当的问候方式	17
第三章	会话的开场和展开	22
3.1	会话的开场	22
3.2	会话的展开	26
第四章	会话的话题	33
4.1	工作	33
4.2	住房	34
4.3	爱好	34
4.4	假日出游	34
4.5	电影、电视节目及其他娱乐	35
4.6	地方性的或全国性的大事	35

4. 7	年龄.....	35
4. 8	钱.....	37
4. 9	健康.....	40
4.10	家庭.....	41
第五章	访问外国人	46
5.1	安排访问.....	46
5.2	到达.....	49
5.3	点心.....	51
第六章	邀请赴宴	58
6.1	邀请.....	58
6.2	怎样当主人.....	65
6.3	怎样做客人.....	67
6.4	可能产生的问题和误解.....	70
第七章	告别及其他	75
7.1	告别.....	75
7.2	怎样用“Thank you”(谢谢您)一辞.....	83
7.3	怎样对待夸奖话.....	87
第八章	总结	92
练习答案		97
附录: I	通用的男性名及其爱称(简短形式).....	119
I	通用的女性名及其爱称(简短形式).....	124

第一章 人 名

人名指人的姓和名：前者是随生继承而来，后者是父母取的。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名字都可分为姓和名两大类。但是，在使用方法上两种语言是不一样的。

其基本差别是姓和名的排列次序不同。请看下例：

陈丽娟 Linda Jane Chapman (琳达·简·查普曼)

汉语中是姓在前，名随后。但是，英语中姓殿后，而名居首。因此陈和 Chapman 是姓，丽娟和 Linda Jane 是名，不过，在填表或按字母次序排列时，英语中人名通常是倒过来写的，即，把姓写在前面，如：

Chapman, Linda Jane

这种倒装排列的顺序通常是在姓后加一个逗号（如上例所示）作为标志。姓也可以全部用大写字母书写，或在下面划一道线，以突出倒装顺序，如：

CHAPMAN, Linda Jane

Chapman, Linda Jane

1.1 名

一个人的名通常是由父母或亲属取的。在西方，影响人们取名的主要因素有：

a) 名的音韵——它和姓在韵律、音调上是否协调？

- b) 名的悦耳性——作父母的主观上是否喜欢它?
- c) 因袭某人的名字——作父母的是否有随某一位亲戚、朋友或著名人士为其子女取名的愿望?
- d) 名的含义。

最后一个因素在过去作用并不大,特别是和中国人相比;但是近来却日益受到重视。不过,从词形看,英语中名的含义并不明显;大多数人需要翻阅一下人名辞典才能找出其含义。

大多数英国人取双名,但是有些人只取一个名,也有一些人取三个,甚至更多的名。有双名或几个名字的人在多数情况下只用第一个名;如果他们想用其他名字,那也可以悉由尊便。但是,通常是只用一个名,只有在公事上,例如在文件中,才签上全名。为什么一个人会有两个以上的名字?这可能有二个主要原因。第一,这样可以避免和同名人,尤其是同姓的人,相混淆。第二,这样作父母的可以随意用他们朋友、亲戚的名字或他们自己特别喜欢的名字来叫他们的孩子。

如果一个人有两个名,那么第一个名常称作“首名”, (First name), 第二个名常称作“中名”, (Middle name), 如下例:

Linda Jane Chapman

Linda 是首名;

Jane 是中名;

Chapman 是姓。

名有男、女之别,通常不能乱用。但是,和中国人不一样,中国人男、女名字常常可从字意猜出,而英语中这纯属一个人的知识问题,从字形上是看不出来的。人们是根据经验判断哪是男名哪是女名。有时,男名和女名发音相同,

尽管在拼写上有一点儿差别，例如：Francis (弗朗西斯)(男名)，Frances (弗朗西丝)(女名)。也有些例子，一个名字可以男、女通用，例如：Dale (戴尔)，Lindsay (林赛)。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是以姓代名了，这在美国比其他地方见得更多些。

在英国，名通常是指教名 (Christian name)。但是，这并不一定是说，这个人是个教徒，或这个名字是教会取的，虽然“教名”这个名称可能源出于此，但是今天它通常只是“名”的一个同义词而已。很多人把他们的孩子带到教堂里去接受洗礼，但是名字父母早就取好了。而且，即使一个人从未接受过洗礼，他的名字照样可以称作“教名”。不过，近来更多地用到“名” (Given name) 或“前名” (Forename) 这两个词，特别是在公文上，以免引起不同信仰的人的恼怒。

1.2 姓

英语中，姓也可称作“族名” (Family name) 或“尾名” (Last name)。大多数西方人只有一个姓，子承父姓。现在，人名中姓实际上已没有什么含义可言了。但是过去，某些姓却是有一定含义的。那时很多人曾用下列方式确定自己姓什么：

- a) 按照职业，例如：Farmer (法默——农民)，Butcher (布切——卖肉的)，Thatcher (撒切尔——盖屋顶的人)。
- b) 按照附近的地形地貌，例如：Moor (穆尔——沼泽地或[英]荒野)，Wood (伍德——树林)，Hill (希尔——丘陵地)。
- c) 按照附近的城镇、乡村或县府(名称)，例如：York (约克——约克郡)，Kent (肯特——肯特州)。

d) 作为一个说明(特征)的浑名, 例如: Small (斯莫尔——小个儿), Long (朗——高个子), Wise (怀斯——聪明人)。

e) 以父名为姓, 例如: Johnson (约翰逊——约翰的儿子), Richardson (理查森——理查的儿子)。

有些姓有前缀, 如“Mc”或“O”, 例如: “McGuire (麦圭尔)或 O'hara (奥哈拉)。这些前缀常常指明一个人的祖籍。“Mc”是苏格兰常用的前缀, 而“O”则是爱尔兰常用的前缀。

一小部分人的姓由两个部分组成, 中间加个连字符号“-”, 例如: Lloyd-Jones (劳埃德-琼斯), Bartlett-Smith (巴特利特-史密斯)。这种姓称作“双姓”, 它是由两个普通的姓连接而成。在英国, 传统上它是由下列几个原因形成的:

a) 当两个人结婚后, 他俩感到男方的姓过于一般, 姓这个姓的人可能太多, 所以他们把女方的姓加在男方的姓后, 从而构成双姓。

b) 在贵族圈子里, 土地和财产按传统是世代相传给儿子、孙子的。如果没有男性继承人, 也可以传给女性继承人, 但是通常要在(女)继承人的姓前加上男方的姓, 以免失去姓氏和财产之间的联系。

一个双姓通过以上列举的某一种方式形成以后, 其子孙后代通常就沿用双姓了。这种双姓在英国上流社会中要比其他地方用得更广泛。

但是, 近年来另外一种双姓有所增长。某些妇女结婚后为了表示不丧失其身分, 就把自己的姓通过连词符号加在丈夫的姓之后;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她们的孩子只姓其丈夫的姓。(关于妇女婚后姓氏变化的详细情况请见下面1.3节)。

1.3 如何称呼对方

当我们与人面谈时(不是指谈到这些人时),有可能以下列方式称呼对方:

- 称呼其名;
- 称呼其职称和姓;
- 只称呼其职称。

称呼其名时,我们常常用名的爱称(简短的形式),例如: Timothy (蒂莫西)—— Tim (蒂姆), Jennifer (珍妮弗)—— Jenny (珍妮)。现列举一些可简化人名的常用办法如下

- 只用其名的第一音节,例如:

Christopher (克里斯托弗)—— Chris (克里斯),
Edward (爱德华)—— Ed (埃德)。

- 用其名的第一个音节+y 例如:

Andrew (安德鲁)—— Andy (安迪), Jennifer (珍妮弗)—— Jenny (珍妮)。

但是,并非所有的爱称都能如此构成。有时也用其名的其他部分,如: Anthony (安东尼)—— Tony (托尼),也有这样情况:其(原)名和爱称之间似乎根本没有什么合乎逻辑的联系,例如: Richard (理查德)—— Dick (迪克)。有时爱称(“简短的”形式)甚至比原名还要长,如: James (詹姆斯)—— Jimmie (杰米)。所以,比较聪明的办法可能是,别白费力气去冥思苦想编造爱称,还是用外国人现用的形式为好。本书的附录中就列有某些常用名字及其常用的相应的爱称一览表。

另外一种称呼对方的方法是,除用其名而外,还用其称号+姓。英语中有大量各种各样的称号可用,但是最常用的是

Mr. (先生), Mrs. (太太, 夫人), 和 Miss (小姐)。通常 Mr. 用于男人, Mrs. 用于已婚妇女, Miss 则用于未婚女子。这些称号和姓一起用, 放在姓之前, 例如: Mr. Roland, (罗兰先生), Miss Webster (韦伯斯特小姐)。

妇女结婚后通常用她们丈夫的姓代替自己的姓 (这里指她娘家的姓)。所以, 如果一位妇女原名 Sheila Webster (希拉·韦伯斯特) 嫁给了一位名叫 Peter Roland (彼得·罗兰) 的男子, 那末婚后人们通常会称她为 Mrs. Roland (罗兰太太)。不过, 近年来情况开始有些变化, 因为有些妇女觉得, 使用她们丈夫的姓氏有失自己的身分。有些妇女的解决办法是, 只改变她们的中名: 婚后她们用娘家的姓作为她们的中名, 于是, Sheila Mary Webster (希拉·玛丽·韦伯斯特) 可能变成 Sheila Webster Roland (希拉·韦伯斯特·罗兰)。但是人们仍叫她 Mrs. Roland (罗兰太太)。另外一些妇女, 如以上 1.2 节所述, 将自己的姓, 通过 “-”, 加在夫姓前面, 于是, Sheila Webster (希拉·韦伯斯特) 就成了 Mrs. Webster-Roland (韦伯斯特-罗兰太太)。还有另外一些妇女根本反对采用她们丈夫的姓氏, 而宁愿保持自己原来的姓名。另一种称号, Ms. (女士)[发音为: məz] 常用来称呼这些妇女。所以, 如果 Sheila Webster 不想使用她丈夫的姓, 那么也可以称呼她为 Ms. Webster (韦伯斯特女士)。

现在, Ms. 这个称号可以用来称呼一切反对称她为 Miss (小姐) 或 Mrs. (太太) 的女子 (包括已婚和未婚的), 也可以用来称呼你无法确定她们是已婚还是未婚的女子。在书信往来中这种称号更是常用。在英国听到的还不太多, 在美国则较之普遍多了。

• • •

有些表示职业的词也可用来称呼人,不过比中国要少些。常用的有: Professor (教授), Doctor (博士;大夫), Nurse (护士;嬷嬷), 以及军衔, 如: Captain (船长;陆军上尉;海/空军上校)。凡具有这类职位的人,除了彼此不拘礼节和关系亲密者外,称呼他们时均应加上这些职称,因此可称之为: Professor Lewis (刘易斯教授)或 Captain Simmonds (西蒙兹船长)。这些表示职业的称号也可单独使用来称呼对方,即略去其姓,如:病人可称呼医生为 Dr. Bennett (贝内特大夫)或 Doctor (大夫)。但是, Teacher (老师)这个词不能用作称号(以下有专门说明)。

在英国,少数人有荣誉的称号。这些称号可能是世代相传的,也可能是女王或首相赐予的,如: Sir (爵士、男爵的称谓), Lady (男爵夫人的称谓)。从下例可见,用这些称号称呼对方时, Sir 和男人的名一起用, Lady 和女人的姓一起用: 称呼 Frederick Catherwood (弗雷德里克·卡瑟伍德)为

Sir Frederick (弗雷德里克男爵);

称呼 Elizabeth Catherwood (伊丽莎白·卡瑟伍德)为 Lady Catherwood (卡瑟伍德男爵夫人)。

通常称号应与姓连用,而不能与名连用,所以,象 (Mr. Michael (迈克尔先生)或 Miss Helen (海伦小姐)通常是不可取的。使用荣誉称号 “Sir”+名是例外。

所以,从上面可以看到,称呼对方可以称呼其名,或者称呼其称号+姓。用哪一种形式主要决定于双方的关系,也取决于当时情况下应有的礼仪。总的说来,我们可以把情况分为三种主要类型:

——正式关系/场合,例如:在报告会上将你介绍给访问

教授；

- 非正式关系/场合，例如：在你家里会见老朋友；
- 一般关系/场合，例如：在商店里你遇到并不十分熟悉的同事。这种一般性的场合可能是介于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两个极端之间的最常见的情况。

用英语称呼对方时的场合和方式的关系可归纳如下：

正式关系/场合	称号+姓
一般关系/场合	{ 称号+姓 名
非正式场合/亲密关系	名

在非常正式和非常随便的场合，要决定用何种称呼方式并不难。但是，在这两个极端以外的一切场合，要决定用哪种称呼方式常常会有困难。各人愿意人家怎样称呼自己不尽相同；有人愿意人家叫他的名，有人却要人家用称号+姓称呼他。总的说来，英国人在这方面比美国人保守一点，老年人比青年人保守一点。也许，一开始用称号+姓比较稳妥；通常如果对方愿意你叫他的名字他会对你说的。如果对方只告诉你他的名字，那么这表示他希望你这样叫他。事实上，除了在最正式的场合外，西方年轻人之间彼此直呼其名的趋势在不断增长。

汉语中，用名称呼对方表示着一种比英语中更亲密的关系。所以，中国人对于用名称呼西方人总感到不大对劲儿。但是，如上所述，这在英语中并不意味着太随便。其实，西方人对于不直呼其名倒反而会生气，因为他们感到，这表示对方没有友好的愿望，彼此存在隔阂。结果是，中、西方人士

常常感到怎样称呼对方是件难事。常常是：没有一种称呼方式能为对方所接受。也许只呼其姓(这在中国常常听到)是一个折衷的办法，虽然这种称呼人的办法在中、英语中都不足取。

在中国，应该如何用英语称呼老师好象特别混乱。很多中国教科书从小训练学生使用这样的语句：“Good morning, Teacher”（老师早！）这样做只不过是把中文翻译成英文罢了。其实，英语中这句话是不用的。Teacher 在英语中并非称号，所以不能用来称呼对方。在英国，通常这样称呼教师：

在小学里：用 Sir（先生），Miss（小姐），或用称号＋姓；

在中学里：用称号＋姓，或用 Sir（先生），Miss（小姐）；

在大学里：用称号＋姓，或直呼其名。

在英国的小学 and 中学里对女教师常称呼为：Miss ...，不管她是单身，还是已婚。但是，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这种称呼方式逐渐减少使用，在中、小学里统可用 Sir 称呼男教师，以表示尊敬。但是，通常称呼老师时用“称号＋姓”。在美国大部分地区是这样，但在美国南部也常使用 Sir 和 Ma'am（夫人）。

在英国大学里通常用“学衔或职称＋姓”称呼对方，例如，Doctor Williams（威廉博士），Professor Roberts（罗勃茨教授）。在美国许多大学里也如此。（但是，在美国某些大学里不用学衔或职称，而用 Mr. 或 Ms. 代替）。在这两个国家里，有时还直呼其名，尤其对年轻的讲师。但是，为保险起见，还是用“学衔或职称＋姓”为好，除非对方明确表示愿意你直呼其名。